

深化调查研究 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苗生明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调查研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检察机关大兴调查研究,是最高检党组在全系统部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应勇检察长强调,检察机关深化调查研究,要系统分析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影响法律监督质效的深层次问题,研提务实举措,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检察实践。

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必须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开展更加深入、全面、有效的调查研究,提出符合新时代要求、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检察工作实践的思路、理念、措施,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调查研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贯穿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始终的“灵魂”。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的指示指引下,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深化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起来。

要通过加强理论学习,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把深化调查研究,作为检察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要通过加强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谋划、确定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向。在此基础上,要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在深化调查研究中深刻把握、灵活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具体而言,就是在调研方向上,要以坚定不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深化调研推进认罪认罚、诉讼监督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健全完善;在调研目标上,要以求真务实的问题导向发现问题、正视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犯罪结构新变化、惩治犯罪新挑战,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犯罪、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找准“病灶”“痼疾”,因情施策、对症下药;在调研方法上,要以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系统观念认识刑事检察工作的时代背景、任务形势和发展方向,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既不故步自封、因循守旧,也不搞脱离实际、脱离时代发展的改革创新,因时因势、积极稳妥、灵活审慎。

深化调查研究,要深刻认识深化调研对推进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深化调查研究是推进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法和必要保证。一方面,要通过现行司法制度机制实践运行情况的深入调研,推动刑事检察工作理念创新、业务创新和方法创新。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战略推进过程中,检察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应当承担起引领改革、支撑改革的重要作用。要通过调查研究注意到新变化,捕捉新趋势,把握新发展。另一方面,要通过对比检察办案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将抽

象的法律条款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相结合,提高执法司法的精确度、准确度,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比如,我们针对不起诉标准把握问题,对吉林省某县检察院的不起诉案件开展“解剖麻雀”式的逐案评查,同时面向全国调研收集不起诉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出台《依法办理不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及时回应地方关切,解答疑难困惑、厘清适用标准,有效推动提升不起诉案件办理质效。此外,还要通过立足于检察实践的实证考察分析,提炼总结检察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检察理论不断有新的发展。

深化调查研究,要准确把握刑事检察调研工作的实践属性

深化调研以服务刑事检察工作发展、服务办案质效提升为出发点。检察机关开展调研工作,根本目的就是要立足实践情况、针对实践问题、解决实践困难,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公安部会签下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就是在与公安部法制局联合开展的调研活动后,为有效解决单向派驻、单一监督的实践问题,吸收借鉴地方实践中的创新做法,把传统的派驻检察升级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推进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完善。

此外,深化调研要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首先,理论要与实践结合,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深化刑检领域的调查研究,应当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从理论的视角审视和分析实践中的问题,并结合实践检验检察理论。其次,实践要与理论结合,没有理论指导,理性思考的实践是低层次的实践活动,是有局限的实践活动,没有理论分析和论证的调研活动,其结果只能是调研材料的堆积,无法形成有应用价值的调研成果。调研既要扎根实践、融入实践,又要跳出实践,用理论的眼光研究实践。最后,要处理好实务调研与

学术研究的关系。学术研究的理论成果可以为实务调研提供理论上的支持,而实务调研的成果又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实务调研与学术界的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在研究方法、路径和目标上又各有侧重甚至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我们在学习、吸收学术成果过程中,也要注意客观、理性,不能盲目迷信、照抄照搬。

深化调查研究,要在“深、实、细、准”上下功夫真正发现问题

调查研究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改进调查研究,是中央八项规定第一条的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调研五字诀中的“深、实、细、准”,就是我们深化、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科学方法,也是刑事检察部门开展调研工作始终坚持和把握的指导原则。

调研要“深”要“实”。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走出会场、办公室,走进刑检工作的“田间地头”,深入办案一线。要根据不同的调研主题,制定调研预案,做好调研准备,有针对性地采取座谈汇报、问卷调查、访谈交流、专题研讨、实地考察、查阅资料、调阅案卷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了解真实情况、发现真实问题。调研逮捕羁押适用标准,就要在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和承办检察官坐下来,一个案子一个案子地“解剖麻雀”,面对面地访谈了解检察官是如何审查把握“捕不捕”“押不押”标准的,有哪些问题和困惑;调研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情况,就要走进被采取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家里,听一听犯罪嫌疑人及其家人对于“不被关起来”是什么样的认识和感受,还要听一听被害人和周围群众怎么看、怎么说。

调研要“细”要“准”。从调研方法上看,是要力求全面细致,收集资料、听取意见要兼顾正面、反面、定性、定量、数据、事例等多个维度。从调研内容上,要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刑事诉讼中检察监督职能全程参与、贯彻始

终这一特点,多方面听取意见,全面、系统、深入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比如,我们调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要在系统内调研的同时,细致全面了解公安侦查人员、法院审判人员对逮捕、羁押标准和必要性的认识、把握;调研“两法衔接”工作,则要从刑事领域向行政领域延伸,系统全面了解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在“正向”衔接和“反向”衔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问题的发现上看,要“调”“研”并重,以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深入分析问题,把握规律。要在全面梳理、掌握调研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材料进行系统深入分析和研判,去芜存菁、去假存真,从中提炼出真经验、真问题。

深化调查研究,要以“出实招、见实效”解决实践问题为根本目的

建立在“深、实、细、准”之上的“效”,就是要让提出的办法切实可行,制定的政策措施有较强操作性。应勇检察长在最高检党组召开的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特别强调:“衡量调研质效,关键要看调研成果运用得怎么样,问题是否解决、工作是否提升、事业是否发展。”而怎样更好地把调研成果转化成为政策意见、以行之有效的务实举措解决实践面临的困难、推动提升刑检工作质效,是我们为指导推进刑检工作中一直不断思考、不断探索的重要课题,也积累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模式。比如,要善于在调研中发现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坐在办公室都是问题,下去调研都是办法。刑检工作政策性、实践性突出,调查研究要高度重视吸收鲜活的基层智慧、实践智慧,向一线学习、拜基层检察官为师。再比如,要改变“关门写文件”的传统方式,把调查研究融入制度规范的起草过程。在“走下去”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把来自办案一线的业务骨干“请进来”,把字斟句酌的条文起草过程变成一次次即时的、面向基层一线的调研访

谈,突出了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有效提升了政策、文件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近些年我们研发上线的侦查监督平台、制定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与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法办理不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都是这一工作方式成果的体现。还比如,好的调研报告不能写完就束之高阁,要反复、深度挖掘调研报告价值,更好为刑检工作科学决策服务。我们每一次研究制定普通刑事检察的年度工作要点的过程,都是对已有调研成果的回顾整理、深度挖掘的过程。下一个年度工作做什么,实际上都来自于日常调研积累,都有扎实的经验和做法、数据材料和案事例支撑,确保决策、意见针对问题、服务实践,言之有物、切实可行。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围绕检察理念、机制、能力现代化要求,围绕更好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深化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以高质量的深化调研,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突出理念引领方面,我们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依法能动司法”“法理情统一”“恢复性司法”等检察理念深化调研,以调研推进新理念的理解落实,真正融入办案每一个环节,形成工作自觉。在突出制度机制建设方面,要及时发现和解决规范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中存在的规范化建设不到位、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办公室保障不到位的问题;推动解决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以及量刑建议合法性、准确性问题,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制度成熟定型。在突出能力建设方面,要深入调研剖析侦查监督工作中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以及监督不规范等问题,提升检察官严格依法规范监督履职的能力水平;深入调研剖析出庭公诉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练好刑事检察“看家”本领。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

“三个维度”判断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行为性质



□张珩 刘坤

随着网络游戏产业的不断发展,窃取网络游戏运营商虚拟财产的案件有所增加。目前,对于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案件定性方面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为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应该认定为盗窃罪。

窃取网络游戏运营商虚拟财产定性中存在的问题

将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行为定性为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观点主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因素:

一是从犯罪手段是否符合罪名构成要件的角度考虑。在这类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是通过使用黑客程序,侵入运营商的服务器,通过篡改数据、窃取资格等方式,违反游戏规则获得虚拟财产,明显符合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的构成要件。

二是从虚拟财产的特殊性角度考虑。虚拟财产的自然属性是电子数据,由开发游戏的程序员通过代码编写和存储来赋予其各种属性和虚拟价值,而不像网游用户一样需要在游戏中赢得或花费金钱购买,因此成本极低。况且,运营商对其运营的虚拟财产具有很强的控制能力,不仅可以无限复制,还能在发现窃取行为后通过数据追踪功能和删除、修改权限收回虚拟财产进行止损。因此,占有运营商的虚拟财产与传统侵犯犯罪中的财产占有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从罪责刑相一致的角度考虑。如前所述,对这种行为按照侵犯财产权的数额进行处罚时,若以成本确定其价值则很难进行鉴定或价值过低很难达到定罪标准;若以市场价格确定其价值,则往往导致量刑畸重,与其社会危害性不符。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定罪,同时将运营商损失作为量刑情节,由于相关司法解释中对犯罪数额标

□对于窃取网络游戏运营商虚拟财产的行为定性,应从虚拟财产在刑法上的意义、刑事司法对网络游戏产业的影响、罪责刑相一致三个维度予以考量,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盗窃罪论处,择一重罪处罚。

准的设定考虑了网络犯罪的这一特征,因而可以避免出现罪责刑不相适应的情况。

但是,将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行为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定性处理,可能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对被告人行为的评价不完整,在定性上未考虑其贪利性。行为人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的目的是获得虚拟财产,且相当部分是以此变现牟利,一旦行为人将窃得的虚拟财产卖给其他用户,由于后者一般为善意取得,运营商就无法进行追索。因此,忽视行为人的贪利性是评价的缺失。

二是民刑不统一,导致刑法对虚拟财产保护滞后。民法典第127条和第1197条均肯定了网络虚拟财产权作为民事财产权利的法律地位,在很多民事判决中也肯定了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那么,对于侵害虚拟财产权较为严重的行为,就如同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盗窃、诈骗行为一样,刑事司法应当责无旁贷地予以惩处。

三是对运营商的损失关注不够。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主要是为了惩罚非法利用计算机网络、破坏正常网络秩序的行为,以保护网络安全和秩序。而在这类案件中,由于运营商的损失不是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保护的法益,所以运营商无法通过刑事判决的执行挽回损失,只能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结果往往是诉讼成本较高,实际追回损失很难。

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行为定性需要考虑的三个维度

客观公正评价窃取运营商虚拟

对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行为的处断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笔者认为,对于窃取运营商虚拟财产的行为,应当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与盗窃罪择一重罪处罚,既注重对信息网络安全环境的保护,又惩罚行为人的贪利行为。

首先,择一重罪处罚的依据是想象竞合犯。行为人以窃取虚拟财产这一个行为,同时触犯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或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和盗窃罪两个罪名,同时损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秩序和运营商的财产权利两个法益,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其次,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应以被盗虚拟财产的鉴定价值为依据。应当建立虚拟财产价值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综合考虑虚拟财产的成本和市场价格,以一种合理的计算方法确定虚拟财产的价值。虚拟财产的成本,可以通过犯罪行为发生时该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成本,以及当时游戏内虚拟财产的种类和数量进行核算。市场价格则是犯罪行为发生前后同类虚拟财产的交易价格。应当允许同一款游戏的同一种虚拟财产在不同的案件中存在不同的价值鉴定结果,因为网络游戏在开发阶段花费较多,并且不存在用户和虚拟财产交易,上线运营后,维护费用相对较少,而且用户数量和虚拟财产的数量也是逐步增加的。因此,一般来说,虚拟财产的成本和侵入、窃取虚拟财产对网络游戏环境造成的影响,都应当随着游戏运营时间的延长、用户的增多而降低。虚拟财产的市场价格则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游戏的受欢迎程度、用户的个人偏好等等。

最后,无论鉴定价值是多少,只要能够证明是行为人变卖虚拟财产的违法所得,均应扣押并发还运营商。只有这样,才能惩罚行为人的贪利心理,防止行为人为因网络犯罪行为获得经济利益。鉴定价值是对行为入定罪量刑的依据,而违法所得是运营商本应获得的经营收益,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

(作者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强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

□刘少军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但是,就如何建立科学完善、行之有效、配合有力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实践中存在认识不统一、措施不够精准等问题。笔者认为,应通过“四个突出”,强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

突出特殊处遇理念。一是教育为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感化为辅的原则。未成年人心理具有易感性、易变性,对于罪错未成年人,必须集教育、感化、挽救为一体,根据不同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社会危害性,有针对性地采取矫治措施,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二是修复为重要。根据不同未成年人行为采取适当的分级干预措施,通过一定时间的帮教,既有效矫治修复其心理,摒弃不良行为,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又有利于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最佳效应,促进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现代化。三是预防为要。未成年人司法强调的是关注“行为人”本身,抓早抓小,事前防范,教育挽救。要突出“早”,把早发现、早干预贯穿于分级干预全过程、各方面,根据个别化处遇的原理,对未成年人非犯罪的问题行为进行干预,防患未然;对已经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积极采取专业化矫治帮教,预防再犯罪,帮其真正回归社会。

突出多维度分层。一是按适用对象分级。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结构,可区分为不满十二周岁、已满十二周岁两类。不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家庭的人身依附性很强,原则上不应当脱离家庭环境,在家庭的配合下接受一系列的干预。对于十二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原则上根据行为性质及其严重程度,因而并由学校帮教告诫、警察帮教训诫等。二是按罪错程度分级。罪错程度是根据罪错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大小等进行的分类,由轻到重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触犯刑法行为。不良行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未成年人自暴自弃、自我危害,若不及时干预会日益严重,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严重不良行为指已然危害社会,须及时发制止,视轻重程度由监护人和学校管教,或由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的矫治教育管控措施。触犯刑法行为是指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触犯刑法,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满足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故意杀人等严重犯罪行为。对这三种等级的行为

因案而异、分类干预。三是按处遇措施分级。处遇措施按功能性质可分为关照类措施,如交由监护人监管、社工服务、心理行为矫治;教育矫治类措施,如学校帮教告诫、公安帮教训诫,包括警告令、行为规范令、戒断治疗令、社会服务令、观护令等,以及转入专门学校等;刑事类措施,如判处徒刑,接受社区矫正或在未管所服刑接受教育矫治。按层级可梯次分为“家庭、学校管教训诫”“公安行政处罚、社会服务和观护、专门学校教育矫治”“附条件不起诉、司法社工帮教、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和观察、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

突出差异性干预。一是精准实施刑事处遇措施。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结合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条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开展系统性、针对性帮教。对判处缓刑的罪错未成年人,要明确专门机构、人员、“一案一策”结对帮教,定期会诊,跟踪回访,引导其通过正当正常的方式融入社会;对被判处实刑服刑完毕的未成年人要去“标签化”处理,由政府职能部门联合看守所居住社区加强帮教,对困难人员开展救助,促使更好地融入社会。二是建立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矫治。积极探索建立辐射面广、功能齐全、相对集中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规范学校设置和管理体系,丰富的教学内容、必要的矫治功能、配套的社会服务等条件。三是借助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化帮教。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包括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公益组织和志愿者等,量身定制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帮教。

突出系统化治理。一是积极介入早发现。检察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线索发现、情况互通、多方联动机制。积极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推动构建公安通报、检察监督的信息共享格局。积极争取教育部门配合,以情况互通、法治进校园活动、强制报告等为抓手,多渠道收集发现罪错未成年人线索,以审查起诉为重点,落实强制性要求,逐案审查,逐案填写罪错未成年人情况登记表,确保发现罪错早发现,及时干预。二是规范流程快处置。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出台罪错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衔接办法、组织保障。完善内部操作规范,规范文书制作。探索建立检察社会服务中心、青年法治志愿服务队,承担社会化工作转介功能,推动检察社会服务与相关部门、组织常态化联系,有效衔接。

(作者为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